

法律逻辑基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

4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四)
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

87
D9-05

7

3

PL57/20

法律逻辑基础

雍琦 主编

(姓氏笔划为序)

卢景德 卢锦生 余久隆 编写
姚荣茂 施庙松 雍琦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十月 成都



B

323734

责任编辑：张 力

封面设计：蒋启平 张复祥

法 律 逻 辑 基 础

雍 琦 主 编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郫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625 字数：238千字
1986年10月第一版成都第一次印刷 印数：1—16,000册

书号：6316·7

定价：1.60元

前 言

本书是结合司法实践阐述逻辑原理的自学用书，主要是为适应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需要而编写的；也可供法律专业的函授生和在校专科生作教材使用。

考虑到本书主要读者对象的特点，我们在编写时尽量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且力求在照顾形式逻辑科学体系的前提下，只着重介绍逻辑基础知识；在结合司法实践应用方面，也不过多地展开论述。我们之所以这样作，是为了避免体系庞杂，以期更利于自学者学习和运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比较仓促，因此，无论在内容方面或文字叙述方面，都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逻辑界的专家、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西南政法学院基础部逻辑教研室部分同志分工编写，雍琦任主编。各章的执笔人是：

第一、七、九章

雍琦执笔；

第二、八章

施庙松执笔；

第三章

姚荣茂执笔；

第四章

卢景德执笔；

第五章

余久隆执笔（“附录”由卢锦生
编选）；

第六章

雍琦、卢锦生执笔；

第十章

卢锦生执笔

阳作洲副教授审阅了部分初稿并提供了宝贵意见；高大杼、陈应芬同志给予协助。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于重庆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逻辑学	(1)
一、“逻辑”的含义	(1)
二、逻辑学的由来和发展	(2)
三、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5)
第二节 学习逻辑学的意义	(9)
第三节 逻辑学在司法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13)
第二章 概 念	(15)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5)
一、什么是概念	(15)
二、概念同语词的联系和区别	(17)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18)
一、什么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18)
二、概念内涵和外延间的反变关系	(19)
第三节 概念的分类	(21)
一、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21)
二、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21)
三、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	(23)
四、实体概念和属性概念	(24)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25)

一、相容关系·····	(25)
二、不相容关系·····	(28)
第五节 概念的概括与限制·····	(31)
一、概念的概括·····	(31)
二、概念的限制·····	(32)
三、概括与限制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33)
第六节 定义·····	(34)
一、定义的特征及其作用·····	(34)
二、下定义的方法·····	(35)
三、定义的规则·····	(38)
四、关于罪名概念定义的结构特点·····	(41)
第七节 划分·····	(43)
一、划分的特征及其作用·····	(43)
二、划分的方法·····	(45)
三、划分的规则·····	(47)
附录 “概念” 思考题和作业题·····	(49)
第三章 判 断 (上) ·····	(55)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55)
一、判断的特征·····	(55)
二、判断和语句·····	(56)
三、判断的种类·····	(59)
第二节 性质判断·····	(60)
一、性质判断的结构·····	(60)
二、性质判断的种类·····	(61)
三、性质判断主项和谓项的周延性·····	(64)
四、性质判断间的对当关系和性质判断的负	

判断.....	(67)
第三节 关系判断.....	(74)
一、关系判断的特征.....	(74)
二、关系的逻辑性质.....	(76)
附录 “判断”(上)思考题和作业题.....	(79)
第四章 判断(下).....	(86)
第一节 联言判断.....	(87)
一、什么是联言判断.....	(87)
二、联言判断的真假.....	(88)
第二节 选言判断.....	(90)
一、什么是选言判断.....	(90)
二、选言判断的种类及其特征.....	(91)
三、选言判断在刑事侦查中的应用.....	(94)
第三节 假言判断.....	(95)
一、什么是假言判断.....	(95)
二、客观事物情况间的条件制约关系.....	(96)
三、假言判断的种类及其特征.....	(97)
四、假言判断逻辑形式的转换及其在刑侦工作中 的意义.....	(106)
第四节 复合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式.....	(110)
一、复合判断的负判断.....	(110)
二、复合判断负判断的等值式.....	(111)
第五节 复杂的复合判断.....	(113)
一、复杂的复合判断结构特点.....	(113)
二、刑法条文判断结构的特点.....	(114)
第六节 模态判断.....	(116)

一、模态判断的特征和种类	(116)
二、模态判断间的对当关系	(119)
附录 “判断”(下)思考题和作业题	(122)
第五章 演绎推理(上)	(131)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31)
一、推理的一般特征	(131)
二、推理的作用	(133)
三、推理的分类	(135)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37)
一、什么是直接推理	(137)
二、换质法	(138)
三、换位法	(139)
四、换质位法	(141)
第三节 三段论	(143)
一、演绎推理的概述	(143)
二、三段论的特征和组成	(144)
三、三段论的公理	(145)
四、三段论的规则	(147)
五、三段论的格和式	(153)
六、三段论的省略式和复合式	(159)
附录 “演绎推理”(上)思考题和 作业题	(165)
第六章 演绎推理(下)	(173)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73)
一、联言推理的特征和形式	(173)
二、联言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175)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77)
一、选言推理的特征和形式.....	(177)
二、正确运用选言推理的逻辑要求.....	(180)
三、选言推理在刑侦工作中的作用.....	(182)
第三节 假言推理.....	(184)
一、假言推理的特征和作用.....	(184)
二、假言推理的种类、结构形式及其逻辑规则.....	(185)
三、复杂的假言推理.....	(194)
四、假言推理的省略式和复合式.....	(196)
五、假言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	(200)
第四节 二难推理.....	(203)
一、什么是二难推理.....	(203)
二、二难推理的基本形式.....	(204)
三、二难推理的作用.....	(205)
附录 “演绎推理”(下)思考题和 作业题.....	(208)
第七章 归纳推理	(215)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215)
一、归纳推理的特征.....	(215)
二、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区别和联系.....	(217)
三、归纳推理的种类.....	(219)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	(219)
第三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222)
一、不完全归纳推理的一般特征.....	(222)
二、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223)
三、科学归纳推理.....	(227)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32)
一、契合法	(234)
二、差异法	(235)
三、契合差异并用法	(237)
四、共变法	(239)
五、剩余法	(241)
六、探求因果联系方法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243)
附录 “归纳推理” 思考题和作业题	(245)
第八章 类比推理与假说	(251)
第一节 类比推理	(251)
一、类比推理的特征及其作用	(251)
二、怎样提高类比推理结论的可靠程度	(253)
三、类比推理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254)
第二节 假说	(260)
一、假说的特征及其作用	(260)
二、假说的建立步骤	(262)
三、侦查假设	(266)
附录 “类比推理与假说” 思考题和 作业题	(274)
第九章 逻辑思维规律	(278)
第一节 逻辑思维规律概述	(278)
第二节 同一律	(280)
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	(280)
二、同一律的适用范围	(282)
三、违反同一律的典型错误	(283)
第三节 矛盾律	(286)

一、矛盾律的基本内容	(286)
二、违反矛盾律的典型错误	(288)
三、矛盾律的适用范围	(290)
第四节 排中律	(291)
一、排中律的基本内容	(291)
二、排中律同矛盾律的区别	(293)
三、违反排中律的典型错误	(294)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96)
一、充足理由律的基本内容	(296)
二、违反充足理由律的典型错误	(297)
第六节 司法工作中怎样遵守逻辑思维规律	(298)
附录 “逻辑思维规律” 思考题和 作业题	(302)
第十章 证明与反驳	(306)
第一节 证明的概述	(306)
一、证明的一般特征	(306)
二、证明的作用及其与实践证明、诉讼证明的关系	(310)
第二节 证明的分类	(313)
一、演绎证明与归纳证明	(313)
二、直接证明与间接证明	(314)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318)
一、关于论题的规则	(319)
二、关于论据的规则	(320)
三、关于论证方式的规则	(321)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法	(323)

一、什么是反驳.....	(323)
二、反驳的方法.....	(323)
附录 “证明与反驳”思考题和作业题.....	(326)

第一章 绪 论

法律逻辑是普通逻辑在法学领域的具体应用，其理论基础就是普通逻辑学（即形式逻辑）所阐述的原理。虽然它也要研究或探讨司法实践中一些具有专业特色的逻辑问题，但是，这终究是在普通逻辑基础上的展开。因此，从它的研究对象、性质及其科学体系来看，与普通逻辑学并无根本区别。

第一节 什么是逻辑学

一、“逻辑”的含义

“逻辑”是外来语，是古希腊语“逻各斯”一词辗转变化后的音译。“逻各斯”最早出现在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的著作中，具有“思想”、“言辞”、“理性”、“规律性”的意义。此后，唯心主义哲学家对它作了歪曲解释，把它解释为“命运”，是与神同一的“道”，是“上帝”等等。

“逻辑”现已成为一个多义词。有时用以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所谓“客观的逻辑”或“事物的逻辑”，指的就是这个意思。有时用以指推理、论证的规律性，或者说，用以指思维的规律性；所谓“主观的逻辑”或“思维的逻辑”指的

就是这个意思。理解“逻辑”一词的含义时，必须注意它所处的语言环境。

例如下面这句话：“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任务，是我国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部革命进程的合乎逻辑的继续。”这句话中的“逻辑”一词，显然就不同于“写文章要合乎逻辑”这句话中“逻辑”一词的含义。前者指的是事物本身发展的规律性，后者指的是推理、论证的规律性。又如，斯大林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二十五周年》的讲话中说：“事物的逻辑胜过任何其他逻辑。”（转引自《人民日报》1977年11月1日编辑部文章）同一句话中，前后两个“逻辑”也不是同一个含义。

顾名思义，逻辑学当然是研究“逻辑”的，这里的“逻辑”，指的只是推理、论证规律性的意思。

二、逻辑学的由来和发展

这里说的逻辑学，又叫普通逻辑学或形式逻辑学，也称之为传统逻辑学。它作为一门科学出现，迄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

逻辑问题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几乎同时发源于三个国家，即古代的希腊、中国和印度。在古希腊，创建这门科学体系的是著名的思想家和科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现在世界各国作为一门基础课程开设的逻辑学，就是以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在中国，开拓研究逻辑问题是在春秋战国时期。与亚里士多德差不多是同一个时代的公孙龙子、墨子、荀子、韩非子等等，都是我国古代研究逻辑问题的著名学者。至于印度，也早在公元

前六世纪就开始了对逻辑问题的研究。

古希腊、中国和印度几乎同时展开了对逻辑问题的研究，说明逻辑科学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和人类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以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的产生来说，它就同古希腊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论辩的发展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密切相关。在亚里士多德之前一两百年，古希腊虽然还是一个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但社会生产力已有了相当的发展。一方面，社会生活中演讲、辩论的风气盛行，不仅出现了一批专门以论辩为职业的人，而且还出现了专门培养所谓“有智慧”、“善辞令”的教师，大大发展了当时的论辩术。另一方面，自然科学、其中主要是数学已有了一定的基础，特别是几何证明方面已积累了不少知识，加之论辩中又出现了一些不正当的论辩手法，这就使得人们不得不研究如何才能有效地证明和反驳的问题，亦即在客观上就提出了一个思维应怎样才合理、正确的问题。这样就从客观上刺激了逻辑学的诞生。而几何证明方面积累的知识，又为逻辑学的产生作了准备。这是亚里士多德逻辑之所以能够产生的客观条件。

两千多年来，随着人的思维能力和自然科学的发展，逻辑学也得到不断的发展。特别是十六世纪以后，科学研究兴起，一些著名的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在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同时，总结概括了科学研究中正确的思维方法，极大地补充和丰富了原有逻辑学的内容，近百年来，随着自然科学的迅猛发展，逻辑学已逐步发展成为一大科学门类。不仅从传统逻辑中分化出来的数理逻辑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科学体系，而且，辩证逻辑也日臻完善，因而亚里士多德创立的逻辑学实际上

只是逻辑学中的一门基础学科。正因如此，人们为了指称准确，就把以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为基础建立的逻辑学，称为普通逻辑学或形式逻辑学，也简称为逻辑学。

现在，逻辑作为一个科学门类，不仅包括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三门学科，而且，在这些学科的基础上还发展出若干逻辑分支学科。比如，在自然科学领域，人们就在数理逻辑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了程序逻辑、概率逻辑、模糊逻辑、模态逻辑等等。在社会科学领域，逻辑科学的发展虽然相对来说显得缓慢一些，但是，人们也在形式逻辑原理的基础上，借鉴于数理逻辑方面的一些研究成果，努力结合不同专业探讨建立适用于某个特定领域的应用逻辑，如语言逻辑、教育逻辑、描述逻辑等等。

法学领域是应用逻辑知识的广阔天地，在这一领域中有着许多值得探讨、总结的逻辑问题。在国外，由于当代科学发展的影响，不少学者已经创立或正在设计创立法律逻辑这一边缘学科，我们在这方面已落后了一步。但是也应看到，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法学研究的深入发展，不少逻辑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已深感研究法学领域逻辑问题的迫切性，并对司法实践中的逻辑问题已作了一些探讨。这些研究成果，对于广大司法工作者应用逻辑知识来说，无疑有其不可忽视的作用。但是就目前情况来看，法律逻辑还不是一门独立学科。由于法律逻辑是形式逻辑原理的具体应用，是在形式逻辑原理基础上的引伸、发展，本书将要讲到的法律专业方面的逻辑问题，也只是一些比较简单的带基础性的问题。